

2014 年四季度公报内容

一、市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4〕14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

二、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56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7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城区冬季清雪工作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59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0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4〕61 号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政务动态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乳政发〔2014〕14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管理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投资范围。政府投资应主要用于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符合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改善民生。凡使用财政预算资金和政府承担还贷责任的各类债务资金进行的新建、扩建、改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要纳入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二、坚持科学决策。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单位申报、部门审查、政府确定”的决策程序。单位拟建项目要先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政府研究决定是否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纳入政府投资项目数据库并由市发改部门按规定进行立项审批，由市财政部门按规定编制预算。没有在发改部门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部门不对其编制财政预算。

三、规范审批程序。政府投资项目的报审、批复、建设等，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对未取得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环评审批、节能审查和资金证明等文件的项目，市发改部门不予审批立项；对未取得市发改部门立项手续的项目，财政、规划、国土、建设、环保等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对未取得项目立项、用地许可、规划许可等相关文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市建设部门不予发放施工许可证。

四、加强咨询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委托具有乙级以上工程咨询资格和相应专业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投资规模较小的临时性、紧急性建设项目或列入年度维修、维护计划的市政道路、园林、路灯

等项目可编制项目简介，提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五、公开招标核准。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方案由发改部门负责核准。招标方案未经发改部门核准的，建设部门、财政部门等不组织招投标。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业务，建筑、安装、绿化等施工作业，设备等重要材料采购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机构公开招投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规避招标或擅自改变核准的招标方式。

六、加强资金管理。财政部门应遵循基本建设程序，按照“可研估算控制设计概算，设计概算控制施工预算，施工预算控制竣工决算”原则，实行投资控制管理和限额设计；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性质和调控需要，可分别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统筹安排、合理使用财政预算资金、政府承担还贷责任的债务资金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七、严控工程变更。政府投资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规模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概算工程投资总额、初步设计方案建筑规模超过立项批复规模的 10% 或 500 万元的，应重新审批立项。工程变更超出限额未按规定重新报批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财政部门不予拨付项目变更增加的资金。

八、强化建设管理。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工程质量。对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推行代建制，代建单位由市政府指定或通

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建设要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对工程结算报告应严格审核审计，项目竣工验收后要及时进行新增国有资产登记。

九、完善监管体系。市发改、财政、审计、监察、建设等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分工负责，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严肃查处纠正；对违反法律法规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优化项目服务。政府投资项目事关国计民生，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加强领导，强化指导，抓好项目实施。各有关部门要转变作风，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多部门“并联审批”、小项目分类“打包审批”、紧急性项目“容缺受理”、常规性项目“服务前置”，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开辟绿色通道，为项目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8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56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核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5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就加强安全生产考核工作制定本意见。

一、考核事项

（一）镇区及街道办事处考核

1、考核方式。对各镇区（办事处）实行半年台账与年终实地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按日常台账考核分数占 60%（半年及年终各一次），年终实地考核分数占 40%计算确定年度排名。

2、考核内容。半年排名考核按 100 分预设，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根据镇区安全生产半年

台账考核评分细则（附件 1），扣除未完成工作相应分值即为半年得分；年度打分考核，由市政府安委会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实地考察。

3、考核兑现。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评先选优、资金奖励直接挂钩。在半年考核中，分数低于 80 分且排名列后 2 位的镇区（办事处），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给予警示通报。年终考核总分数低于 80 分且排名后 2 位的，政府主要负责人向市长办公会说明情况，取消该镇区（办事处）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当年评先选优资格。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镇区（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监管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区（办事处），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选优活动，党政主要负责人 1 年内不予提拔重用。对年终考核排名前 2 名的镇区，市政府给予适当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奖励。连续两年年终考核总分数低于 80 分且排名后 2 位的，党委主要负责人向市委常委会作检查，由市委组织部和监察局对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调查，取消单位及个人评先选优资格。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或连续实现安全生产的镇区（办事处）负责人和管理人员，优先提拔重用。

（二）安委会成员单位考核

1、考核方式。对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见附件 2）实行年度百分制考核，按得分情况排名。

2、考核内容。由市政府安委会组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绩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进行实地考察。

3、考核兑现。考核结果与干部使用、评先选优直接挂钩。年度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且排名后 2 位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市长办公会上作检查，并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单位及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年度评先选优资格。对完不成当年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予提拔重用。监管领域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部门，年度内不能参加评先选优活动，主要负责人 1 年内不予提拔重用。连续两年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且排名后 2 位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向市委常

会作检查，由市委组织部和监察局对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调查，取消单位及个人评先选优资格。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

（三）生产经营单位考核

- 1、考核方式。对生产经营单位实行年度百分制考核，按照得分情况实行 **ABC** 三个等级分类。
- 2、考核内容。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关于印发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要求，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原则，由相关部门、各镇区对监管领域、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打分，年终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安委会办公室通过网格化监管平台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情况进行落实，并组织相关部门抽查核实，抽查与实际不符的，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打分为基数，对辖区或领域内所有生产经营单位一律据此核分定级。
- 3、考核兑现。考核结果与诚信体系建设、文明建设、评先选优等扶持政策直接挂钩。年度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的生产经营单位为 **A** 级，60 分（含 60 分）—80 分以下为 **B** 级，60 分以下为 **C** 级。生产经营单位考核结果为 **A** 级，优先考虑各类扶持政策。**C** 级列入黑名单，对各类奖励补助、融资担保、荣誉称号一律不予考虑，并通过媒体曝光。经过整改仍未达到 **B** 级标准的，依法予以停产整顿或关闭取缔。对拟给予诚信体系建设、文明建设、评先选优等荣誉称号的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具有考核职责部门要与安委会办公室考核结果相结合。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国有（控股）企业，事故责任人不能享受年终考核奖励及评先选优。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据有关禁入规定，限期内不得重新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各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安委会办公室及经信、公安、建设、交

通、质监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考核工作意见的修订和考核结果的审议，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领导小组实行半年例会制度，每半年对考核工作进行研究审议。市政府安全生产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安全生产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每半年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领导小组，汇报半年、年终考核情况，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结果进行通报。

三、实施时间

本考核意见自 2014 年第三季度起实施，由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镇区安全生产半年台账考核评分细则
2. 列入考核的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镇区安全生产半年台账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会议执行情况	按要求参加各级安全生产工作会 议，及时贯彻会议精神，按规定报 送相关材料。	1、参加会议缺席扣 2 分、顶替扣 1.5 分、迟到早退扣 1 分，因公请假替会除外。2、辖区内企业按到会率计算，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3、未按规定报送贯彻会议要求等相关材料，缺一项次扣 2 分。
工作落实情况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政府安委会 （办公室）部署要求，积极开展安 全生产大检查、隐患排查、打非治 违以及各类专项治理工作，按规定 制定工作方案、报送相关材料。	未按规定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报送相关材料，缺一项扣 2 分。
教育培训情况	按要求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 生产教育培训，报送相关培训工作 材料。	1、执法检查中每发现一家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要求参加教育培训，扣相关镇区 2 分。2、未按要求报送相关培训工作材料，缺一项扣 2 分。

网格建设情况	全面开展工矿商贸企业网格化管理，对每家企业逐一落实具体监管人员和监管责任，将监管信息及企业安全生产信息录入监管平台，实施动态监管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1、执法检查中每发现一家工矿商贸企业未按要求纳入网格化管理，扣相关镇区 2 分。2、工矿商贸企业信息录入不及时更新，每家次扣相关镇区 1 分。3、未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每少 1 家扣 1 分；检查发现问题未按期复查，每家（次）扣 1 分。
重点时期情况	加强重大节日、重要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	未按要求上报工作情况，每次扣 2 分。
统计上报情况	按规定做好各类安全生产统计及事故上报工作，没有瞒报、漏报、迟报、谎报现象。	1、各类统计工作每缺一项扣 2 分。2、季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或重伤 10 人以下，或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扣 10 分；发生死亡 3 人以上较大以上事故的，或 1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实行一票否决。3、存在事故瞒报、漏报、迟报、谎报，每发现一起扣 10 分。
奖惩工作情况	被市政府、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通报批评和通报表扬。	被通报批评的镇区视情节轻重扣 5—10 分；被通报表扬的加 5—10 分。
临时任务情况	按要求做好各级部署的临时性工作。	视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扣 1—5 分。

附件 2

列入考核的相关安委会成员单位名单

安监局、公安局（交巡分局、消防大队、治安大队）、
经信局、建设局、质监局、国土局、交通局、旅游局、
教育局、水利局、海渔局、农机局、商务局、工商局、
粮食局、市联社、工贸资产公司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5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57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城区冬季清雪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为切实做好今年冬季清雪工作，确保城市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降低降雪带来的危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城市清雪管理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分区负责制：1、市城乡建设局、城投集团、水务集团负责市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积雪的清扫、清运、融雪剂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2、滨海新区管委、经区管委、城区办、夏村镇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

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3、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负责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清雪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落实；4、火车站、汽车站、停车场、公园、广场、街心花园及公路、铁路范围内积雪，由管理单位负责清除；5、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的积雪，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清除，市房管局负责督导落实；6、市场摊区的积雪，由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清除；7、拆迁、施工现场及相邻道路的积雪，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清除。

二、及时清运，确保质量

各清雪主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做好城市清雪工作。质量标准和清雪时限执行《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确保优质、环保完成清雪工作。

三、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冬季清雪既是全民的共同义务，也是各相关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今后凡遇较强降雪过程及道路出现积雪，各有关部门、单位都要自觉把清除辖区和市政府规定责任区范围内积雪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立即行动，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力量，迅速开展清雪工作，切实保证清雪成效。未承担具体责任区清雪任务的单位，要服从市政府统一安排，完成好临时分配的清雪任务。

二要加强部门联动。市监察、城乡建设、经信、房管、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配合，形成合力，在认

真做好各自责任区清雪工作的同时，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形式对清雪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依据《乳山市清雪管理办法》、《乳山市区清雪技术导则》（试行）、《关于加强融雪剂使用管理的意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对等”原则，对各清雪责任单位的完成时限、作业质量、融雪剂使用、残雪堆放和拉运等，实施量化考核、跟踪问效。每场雪后，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责任单位清雪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并将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

三要强化跟踪监督。清雪期间，市电视台、报社要加强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调度检查，对拒绝履行清雪义务或不按标准、时间完成清雪、清运的，市政府将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 1、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3、冬季城市清雪责任区
 - 4、市区积雪消纳场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

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隋同朋（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郭 祝（市政府党组成员、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王海波（市教育局局长）

刘 利（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冯夕永（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孙英奇（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局长）

刘志勇（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王 萍（市商务局局长）

江文强（市广播电视台台长）

孙国乐（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经理）

薛连文（市报社总编辑）

刘培根（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王 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徐武林（市水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姜朝晖（市城投集团总经理）

姚 飞（滨海新区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张东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房晓东（市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乡建设局，郭祝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乳山市城市清雪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工 作 职 责

一、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 1 辆清雪车、1 辆洒布车、4 辆扫雪机、6 台手扶扫雪机、13 辆推雪板对责任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的积雪进行清扫，负责融雪剂的洒放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负责督导检查各建筑业、房地产业及主干路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单位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二、市城投集团。负责组织 6 辆推雪板对责任区主干路机动车道内的积雪进行清推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

三、市水务集团。负责组织 20 辆装载机、30 辆运输车对城区主干道内的积雪进行清运及市政府安排的应急清雪工作。

四、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督导检查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各自门前“三包区域”及清雪责任区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五、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负责督导检查各物业管理单位对实行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内及清雪责任区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督导检查所管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七、市商务局。负责督导检查所管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

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八、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督导检查所辖企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九、市直机关工委。负责督导检查机关、事业单位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十、市财政局。负责安排专项资金，对专业清雪所需费用予以保障。

十一、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疏导，保障清雪作业车辆和公共汽车通行，并配合城市清雪管理单位调动社会车辆，搞好清雪工作。

十二、滨海新区管委、经济开发区管委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夏村镇。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各自辖区内道路、门前“三包区域”和未实行物业管理住宅小区的清雪工作；负责组织做好清雪责任区内的积雪清扫清运工作。

十三、市广播电视台、市报社。负责对清雪工作的宣传和舆论监督，对清雪工作进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对清雪工作组织得力、行动迅速、效果较好的单位予以表彰，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效果较差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为加强对全市清雪工作的督导检查，市城乡建设局、经信局、房管局、城管执法局等单位各自成立督导监察小组，市监察局、广播电视台、市报社安排人员配合监察小组开展清雪督导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要上门督办、限时清除。

附件 3

冬季城市清雪责任区

一、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区

1、银金大道：青威高速东立交至台湾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台湾路至镜泊湖路，由滨海新区管委负责。

2、胜利街：东起青威高速东立交西至长庆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道路北侧由市广播电视台负责、道路南侧由广电网络公司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畅园路，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东起畅园路西至如意巷，道路北侧由市法院负责，道路南侧由城区办组织官地村委负责；东起如意巷西至深圳路，道路北侧由市检察院负责、道路南侧由中华联合保险公司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道路北侧由市国税局负责，道路南侧由招商银行负责；东起安平西路西至东方广场西路，道路北侧由市文广新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负责；东起东方广场西路西至府西路，道路北侧由市信访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邮政局负责；东起府西路西至政府一区路，道路北侧由商业银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房管局负责；东起政府一区路西至世纪大道，道路北侧由市报社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总工会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市政巷，由农村信用社负责；东起市政巷西至黄山路，由中国银行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丝厂巷，道路北侧由市卫计局组

织市医院负责，道路南侧由工商银行负责；东起丝厂巷西至青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东风房地产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移动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农机巷，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运管处、交通稽查大队、客运公司、公交公司共同负责；东起农机巷西至炉上桥西侧，由市热力集团负责。

3、商业街：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由市人武部协调腾甲庄部队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经贸路，道路北侧由城区办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利群商场负责；东起经贸路西至府前路，道路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府前中学负责，道路南侧由市质监局负责；东起府前路西至世纪大道，道路北侧由人民银行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教育巷，由农业银行负责；东起教育巷西至黄山路，道路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乳山一中负责，道路北侧由威海艺校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富山路，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家家悦超市负责，道路北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金桥房地产公司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礼堂巷，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振华商厦负责，道路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金帝商厦负责；东起礼堂巷西至青山路，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道路北侧由联通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东起南山路西至夏村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东起夏村路西至西环路，由城区办组织夏西村委负责。

4、新华街：东起胜利东街西至桥东庄桥，由城区办组织草

埠村委负责；东起桥东庄桥西至浦东路，由城区办组织桥东庄村委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深圳路，由城区办组织腾甲庄村委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天水西路，由夏村镇政府负责；东起天水西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东耿家村委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市食药局负责，道路南侧由人寿保险公司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市计卫局组织市中医院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建设局组织国泰城建开发公司负责。

5、海峰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道路北侧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实验中学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道路南侧由城区办组织东里村村委负责，道路北侧由市体育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组织七洲产业园内企业、日晟机械公司、中泰机械制造公司、双丰机床公司共同负责；南山路以西由市粮食局组织华美淀粉制品公司负责；东起西环路西至海口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6、前进街：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道路北侧由市教育局组织金岭中学负责，道路南侧由经区管委组织宅口村委负责；东起东里村小河西至青山路，由公安局组织金岭派出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南山路，由城区办组织西里村村委负责。

7、开发街：东起深圳路西至西环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东起西环路西至三亚路，由建设局组织绿色动力负责。

8、惠州路：东起世纪大道西至东里村小河，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其它路段由经区管委负责。

9、广州路：东起深圳路西至湛江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东起湛江路西至三亚路，道路南侧由北京燃气乳山分公司负责，道路北侧由商务局组织红乐食品厂负责。

10、建设街：东起泰山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市卫计局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东村委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福利巷，由市工贸资产经营公司负责；东起福利巷西至青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东风房地产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农机巷，由市供电公司负责。

11、泰山路：东起深圳路西至安平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东起安平西路西至府东路，由市畜牧兽医局、外事办共同负责；东起府东路西至中苑街，由市安全局负责；东起中苑街西至府西路，由市物价局负责。

12、文化街：东起黄山路西至松山路，由房管局组织金丰物业负责；东起松山路西至富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档案局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龙山路，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东起南山路西至夏村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

13、世纪大道：北起北江村大桥南至育才街，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金谷园农机市场有限公司负责，道路东侧由城区办组织北江村村委负责；北起育才街南至北江村小河，由城区办组织北

江村村委负责；北起北江村小河南至北环路，由市经信局组织花好月圆纺织公司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民政局组织军休所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道路东侧由市民政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工商局组织夏村工商所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林业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环保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海峰街，道路东侧由市教育局负责，道路西侧由新华书店负责；北起海峰街南至开发街，由经区管委组织岚子村委、宅口村委共同负责；北起开发街南至惠州路，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北起惠州路南至广州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广润工程公司负责；北起广州路南至青威高速南立交由市公路局组织益正公路工程公司负责。

14、疏港路：青威高速南立交向南部分，道路东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汽车站、商贸物流中心共同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双连公司、龙嘉汽配公司、昂仕房地产公司等沿线企业共同负责；疏港路西段由市公路局负责。

15、青山路：南起青威高速立交桥北至广州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各企业共同负责；南起广州路北至开发街，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力久电机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粮食局组织金果花生公司负责；南起开发街北至海峰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南起海峰街北至城南河，由市烟草公司负责；南起城南河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市联社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城乡建

设局组织正华公司负责；南起新华街北至商业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南起商业街北至胜利街，道路东侧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道路西侧由联通公司负责；南起胜利街北至建设街，道路西侧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东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东风房地产公司负责；南起建设街北至光明街，由市供电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道路东侧由城区办组织黄埠崖村委、夏东村委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公安局组织交警大队负责；南起北环路北至三夏工业园北侧，道路东侧由市农机局负责，道路西侧由石油公司负责；南起三夏工业园北侧北至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由城区办组织石村村委、仇家洼村委共同负责；南起仇家洼新贸易市场北侧北至明珠硅胶北院墙，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曙光啤酒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明珠硅胶公司负责；南起明珠硅胶北院墙北至市政界，由市经信局组织华隆公司、福喜公司负责。

16、西环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城南河桥，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北起城南河桥南至湛江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17、湛江路：由经区管委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18、南山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村庄、企业负责。

19、富山路：北起胜利街南至商业街，由市经信局组织工艺品公司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文化街，由医药公司负责；北起文化街南至新华街，由市卫计局组织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负责；

北起新华街南至一实小路，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公司负责；北起一实小路南至滨河街，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20、黄山路：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恒信房地产公司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建设街，由城区办组织金碛岭村委负责；北起建设街南至胜利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由北起胜利街南至向阳街，由工商银行负责；北起向阳街南至商业街，由威海艺校负责；北起商业街南至新华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滨河街，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21、经贸路：由市水利局负责。

22、天水路：天水西路由国际大酒店负责；天水东路由市粮食局负责。

23、府前路：道路东侧由市财政局、国鑫公司共同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工商局负责。

24、国安路：道路东侧由建设银行，道路西侧由教育局组织第二实验小学负责。

25、政府广场、府东路、府西路、中苑街：由市直机关工委组织综合办公楼各单位共同负责。

26、南江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道路东侧由市科技局负责，道路西侧由市金融办、经济合作局共同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

27、东方广场东、西路：由市商务局组织海天集团负责。

28、安平东、西路：由市公安局负责。

29、兴乳路：南起泰山路北至光明街，道路西侧由市审计局负责，道路东侧由市房管局组织方正物业公司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道路东侧由市房管局组织民安物业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南江村村委负责。

30、深圳路：北环路以北由城投集团组织市政公司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光明街，由市气象局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泰山路，道路东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曹城建筑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长城住宅开发公司负责；北起泰山路南至胜利街，道路东侧由电信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卫计局组织妇幼保健院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道路东侧由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海洋渔业局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地税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广州路，道路西侧由城区办组织久久发公司负责，道路东侧由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

31、香格里拉西路：南起胜利街北至光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工程质量检测站负责；南起光明街北至北环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曹城建筑公司负责。

32、浦东路：北环路以北由技工学校负责；北起北环路南至胜利街，由市水务集团负责；北起胜利街南至新华街，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白沙滩建筑公司负责；北起新华街南至天津路，由市规划局负责；北起天津路南至日照路，道路东侧由市经信局组织

昆仑路桥公司负责，道路西侧由市建设局组织隆利达公司负责；北起日照路西至深圳路，道路南侧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监测站负责，道路北侧市城乡建设局组织中创工程公司负责。

33、天津路：西起深圳路东至浦东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企业负责；西起浦东路东至珠海路，道路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恒裕食品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经信局组织富豪集团负责；西起珠海路东至胜利东街，由夏村镇政府组织沿线企业负责。

34、长庆路：由市旅游局负责。

35、北环路：东起长庆路西至浦东路，由市水务集团负责；东起浦东路西至技校西路，由技工学校负责；东起技校西路西至深圳路由市国土局负责；东起深圳路西至南江路由市盐务局负责；东起南江路西至世纪大道由市公安局组织消防大队负责；东起世纪大道西至黄山路，道路北侧由水务集团组织排水管理处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恒基建筑公司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北江村小河桥，道路北侧由市质监局组织农产品质量监督中心负责，道路南侧由市卫计局组织康宁医院负责；东起黄山路西至青山路，道路北侧由市公安局组织商业街派出所负责，道路南侧由市供电公司负责；东起青山路西至黄埠崖小河桥，由市公安局组织巡警大队负责；东起黄埠崖小河桥西至光明街，道路北侧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夏东建筑公司负责，道路南侧由市供销社组织三农物资配送中心负责；北起光明街南至胜利街，由市热力集团负责。

36、光明街：北环路向东至果汁厂院墙，由市教育局组织西苑学校负责；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路灯处负责；西起黄山路东至世纪大道，由城区办组织金碛岭村委负责；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兴乳路，由市城投集团组织绿城园林公司负责；西起兴乳路东至深圳路，由市城投集团组织经济开发投资公司负责；西起深圳路东至怡园中学西院墙，由市教育局组织怡园中学负责；西起怡园中学西院墙东至浦东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建筑设计院负责；浦东路以东，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致恒监理公司负责。

37、向阳街：西起农机巷东至青山路，由市公路局负责；西起永丰巷东至市政巷由市教育局组织黄山路学校负责。

38、滨河街：西起南山路东至青山路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西起青山路东至黄山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南村委负责。

39、海河路：由城区办组织沿线各企业负责。

40、畅园路：由市公安局组织胜利街派出所负责。

41、洁卫巷：由城区办组织黄埠崖村委负责。

42、市政巷：由中国银行负责。

43、祥和路：道路东侧由市安监局负责，道路西侧由房管局组织益天物业负责。

44、计生局南路、教育巷（世纪大道－黄山路学校）：由市卫计局负责。

45、教育巷：馨园小区－商业街段，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国

泰房地产公司负责;商业街－向阳街段,由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负责。

46、如意巷(胜利街－大孤山建筑公司):由城区办组织曹城村委负责负责。

47、唐山路:西起金牛山公园东路东至宁波路,由城区办组织久久发公司、沿线企业负责;西起宁波路东至浦东路,由城乡建设局组织美城房地产公司负责。

48、育才街:由市经信局组织笙歌集团负责。

49、幸福一路(新华街－老年大学):由老干局组织老年大学负责。

50、夏村路:由城区办组织夏北村委负责;

51、幸福巷: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幸福小区北门,由市国土局组织城区国土分局负责;西起幸福小区北门东至金岭中学,由市教育局组织金岭中学负责。

52、一实小路:东起富山路西至青山路,由市教育局组织第一实验小学负责。

53、市政界余下的街巷,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环卫处负责。

54、经济开发区内道路,由经区管委负责。

55、城东工业园内道路,由城区办负责。

56、金三角工业园内道路,由夏村镇政府负责。

57、滨海新区区内道路,由滨海新区管委负责。

二、机动车道清雪责任区

1、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胜利街、世纪大道、商业街、深圳

路、青山路、政府环路、府前路、国安路、安平东西路、北环路、浦东路、光明街、南江路、兴乳路、泰山路、建设街、银金大道（青威高速东立交至台湾路）、海峰街、惠州路、滨河街、长庆路、育才街、松山路、香格里拉西路、祥和路、洁卫巷、福利巷。

2、城投集团：负责新华街、富山路、黄山路、文化街、夏村路、向阳街、经贸路、天水路、金牛山公园幸福一、二、三路、唐山路、开发街、西环路、湛江路、天津路、广州路、南山路、前进街、海河街、海口路、三亚路、教育巷、礼堂巷、市政巷及所辖公园、广场、停车场。

3、水务集团：负责城区主干道积雪的清运工作。

4、滨海新区管委：负责辖区内道路、银金大道（台湾路至镜泊湖路）。

5、经济开发区管委：负责辖区内道路、疏港路（青威高速南立交至山海大道）。

6、城区街道办事处：负责城东工业园区内道路。

7、夏村镇政府：负责金三角工业园内道路。

附件 4

市区积雪消纳场

- 1、原仇家洼大集北杨树林处
- 2、技校西路北端空地
- 3、北江村大桥北侧空地
- 4、福喜公司西侧空地
- 5、原体育场拆迁工地
- 6、开发街西端空地
- 7、广州路西端空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5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59 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
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8 日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威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安排，根据《威海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要求，以建设“食安乳山”为目标，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为抓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基本目标

（一）食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粮食及粮食制品、食用油、蔬菜、水果、肉及肉制品、蛋、水产品、乳制品、保健食品等主要食品和专供婴

幼儿及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食品安全治理水平稳步提高。建立起完善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监管执法不断强化，食品安全问题有效整治；食品行业依法诚信经营，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三）公众满意度显著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组织管理体系

1、市政府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市食品安全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食品安全工作专题会议，对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进行安排。各镇（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辖区食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各镇、办事处）

2、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责任单位：市发改局）

3、深入推进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各级食品药品、农产品监管机构，配齐配强监管人员，各镇（办事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人员编制不少于5名。（责任单位：市编办，各镇、

办事处)

4、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设，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市、镇（街道）、社区（村）逐级签订责任状，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各镇、办事处）

5、加大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力度，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将食品安全纳入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赋分不低于3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考核办）

6、加强食品安全制度建设，健全全程监管机制，促进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林业局、卫计局、工商局、质监局、行政执法局、公安局、建设局、粮食局、盐务局，以下简称“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1、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投入，将食品安全监管、检验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监管经费满足监管工作实际需要，其中检验检测经费满足4份/千人检测样本量的需求，并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2、加强市、镇两级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市及50%以上镇（街道）执法装备、设施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食药监财〔2014〕204号文件标准

要求配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食药监局）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为市检验检测中心购置仪器设施、招聘专业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建立以市检验检测中心为核心，各镇、种养殖基地检测为支撑、市场检验检测室为补充的食品检验检测体系。（责任单位：市编办、财政局、检验检测中心，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对检验检测经费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

5、加大对食品和农产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力度，增加对重点品种抽检监测频次，全年完成定量检测2296批次以上、定性检测11.6万批次以上。（责任单位：食药监局、检验检测中心、农业局、畜牧局、海渔局、卫计局、林业局）

6、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监管人员业务培训，着力提升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40小时的食物安全业务培训。（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7、重点加大农资“一卡通”推广力度，为所有农资店配备农资“一卡通”设备，实现农资实时可追溯；加大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新增农产品可追溯基地5个以上，全市可追溯基地总数达到4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8、拓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监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61家规模养殖场全部纳入平台监管系统，覆盖全市85家兽医站、规模养殖场、饲料企业、屠宰企业、病死动物处理厂等单位；新上“e通”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提升畜产品监管的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9、推进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平台建设，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覆盖55家生产企业、4家流通企业、100家餐饮企业。（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10、创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提升“国家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发掘我市典型经验做法，力争在全国、全省争荣誉、树典型；引导农产品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市级著名商标和名牌产品，新增“三品”认证15个以上。（责任单位：商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1、设置食源性疾病预防哨点医院，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卫计局）

（三）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1、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加强过程监管，严格食品安全检查、巡查和抽查，做到依法监管全覆盖、科学监管有痕迹。（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全面摸清监管对象底数，按照风险分类等级进行监督检

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建立高效的抽检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建立并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严把食用农产品入市质量安全关口。（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食药监局、海渔局、商务局、畜牧局、林业局）

4、加强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推行量化分级管理、“黑名单”管理等管理制度，探索实施严重违法企业负责人“终生禁入”制度，严惩失信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商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5、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原则，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行政执法局，各镇、办事处）

6、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建设局、食药监局）

7、组织开展农药、肥料、种子、农产品种植等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农业局）

8、组织开展水产育苗、水产养殖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海渔局）

9、组织开展兽药、饲料、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奶站

专项整治，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10、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1、整治食品广告虚假宣传。（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12、开展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专项整治，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及校园周边专项整治，保健食品专项整治，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持有有效许可证或纳入备案管理。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强化过程控制，严格落实各项内控制度，提高自控自律水平。（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明确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的食品安全责任义务，严格监督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机制，实现食用农产品和食品安全质量有效追溯，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

理。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发现、及时召回问题食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局、食药监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畜牧局）

4、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提升检测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食药监局）

5、引导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连锁超市配送中心、集体用餐配送中心和中央厨房等建立标准化质量检验实验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药监局）

6、规模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普遍实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并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或其他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食药监局）

7、加大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力度，探索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所有畜牧从业主体的病死畜禽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责任单位：市畜牧局）

（五）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导，健全应急体系，完善应急预案，编制应急操作手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和食品安全事件，防范发生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2、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

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建立新闻发言人、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强化舆情监测监控，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六）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1、全面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禁止销售使用高毒、剧毒农药；全面推进土壤健康工程，积极开展土地酸化治理，推行测土配方施肥，促进农药、化肥科学减量使用；严厉打击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渔局、畜牧局、林业局）

2、大力推进食用农产品标准化、规范化、产业化生产，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5%以上；“三品一标”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5%以上；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7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渔局、畜牧局、林业局、工商局、质监局、市联社）

3、深入推进“食安乳山”品牌引领行动，广泛开展系列创建活动，着力打造放心品牌，培育优势企业，抓好示范园区建设，

推动食品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形成食品产业发展新优势。

（责任单位：市食安办、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旅游局、工商局、质监局、畜牧局，各镇、办事处）

4、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30%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畜牧局，各镇、办事处）

5、推动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施良好生产规范，提升企业食品安全自管自控水平，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中取得GB/T22000或HACCP认证企业占比达到20%以上，其中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认证比例达到100%。（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质监局）

6、改造升级贸易城、金谷园等大型农贸市场，推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药监局、行政执法局，各镇、办事处）

7、完善量化分级分类管理标准，推进“阳光厨房”建设，到2015年底全市“阳光厨房”突破100个，全市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良好（B级）以上比例超过50%，其中学校食堂超过90%。

（责任单位：市食药监局、教育局）

8、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

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业健康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食药监局）

9、坚持政府平台与市场宣传相结合、市内宣传和市外推介相结合、实体宣传与网络营销相结合，组织开展好茶叶、大姜、牡蛎“乳山三宝”推介，提升乳山优质农产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局、海渔局、市联社）

10、提高茶叶、牡蛎等八大产品地理标志的使用率，原则上要求所有相关产品外包装必须体现地理标志图案。推出“乳山产”产区标志，在优质农产品上统一使用，集中打造“乳山产”品牌，创树优质产区形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工商局、农业局、海渔局、畜牧局、市联社）

（七）严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

1、保持食品安全执法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查办，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查处率达到 100%，结案率达到 95%以上。（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及时依法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及时立案、侦查、起诉、判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移送后的立案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

4、建立落实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强化信息通报和违法案件协查协办工作配合。（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八）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能力，促进公众健康理性消费。（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教育局、司法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2、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举报信息的处置，确保举报投诉回复率达到100%。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奖励资金，简化工作流程，确保及时兑现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3、加强舆论监督，鼓励公众参与，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4、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责任单位：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5、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

类矛盾纠纷。（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4年12月）。制定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动员会议。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各自实施方案报市食安办。

（二）全面推进阶段（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创建工作，根据需要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三）自查整改阶段（2015年9月至10月）。市食安办会同有关部门对照省、市考核评价标准，开展模拟测评，查漏补缺，抓好整改。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准备相关文件资料和现场。

（四）考核评价阶段（2015年11月至12月）。向威海市食安办报送创建工作总结、自评报告，迎接上级对我市的考核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各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立10个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创城工作。各镇（办事处）、有

关部门要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每项任务都要倒排工期，细化分工，落实责任，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要加大投入，在人、财、物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在满足创建工作需要基础上，做到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

（二）推动工作创新。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富有监管成效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不断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力争在监管体系、监管能力和监管实效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镇（办事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对工作力度大、推进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进行通报表彰，对工作迟缓、措施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规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四）广泛宣传引导。要广泛宣传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工作重点和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1、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 2、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 3、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组职责分工
- 4、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附件1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隋建波（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孙 军（副市长）

成 员：刘建忠（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倪宏伟（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于留泮（市编办主任）

高 波（市财政局局长）

郭 祝（市建设局局长）

耿仁书（市发改局局长）

冯夕永（市经信局局长）

王海波（市教育局局长）

宋福臣（市科技局局长）
苏卫军（市公安局局长）
李云俊（市监察局局长）
宋 磊（市政府办副主任）
谭先志（市农业局局长）
隋岩波（市林业局局长）
焉 涛（市海渔局局长）
王 萍（市商务局局长）
潘高峰（市卫计局局长）
蔡同波（市环保局局长）
焉 强（市旅游局局长）
刘本江（市工商局局长）
傅 利（市质监局局长）
姜云志（市食药监局局长、食安办主任）
秦宪臻（市粮食局局长）
刘志勇（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玉刚（市畜牧局局长）
杨 菁（市民宗局局长）
隋浩杰（市联社主任）
刘庆芳（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席长伟（市盐务局局长）

姚 飞（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许 鹏（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春龙（城区街道办主任）
王永照（夏村镇镇长）
赵永祥（乳山口镇镇长）
王雪光（海阳所镇镇长）
于 伟（白沙滩镇镇长）
王 庆（大孤山镇镇长）
孙厚强（徐家镇镇长）
王 倩（南黄镇镇长）
陈凤梅（冯家镇镇长）
张伟峰（下初镇镇长）
宋海波（午极镇镇长）
董 辉（崖子镇镇长）
仇晓明（诸往镇镇长）
田玉刚（育黎镇镇长）
姜中华（乳山寨镇党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姜云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姜云志（市食药监局局长、市食安办主任）

副主任：刘国贤（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丛 丹（市发改局副局长）

肖凌峰（市经信局副局长）

李 彦（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军（市科技局副局长）

杨刚强（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徐国法（市建设局党委委员、环卫处处长）

冷振腾（市农业局副局长、农安办主任）

赵松宁（市林业局副局长）

于建光（市海渔局武装部部长）

宋文光（市商务局党组成员）
王政琦（市卫计局副局长）
崔 强（市环保局副局长）
王 猛（市旅游局副局长）
宋吉华（市工商局党组副书记）
宋学远（市质监局副主任科员）
张 腾（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宋文广（市民宗局副局长）
盖明福（市粮食局副局长）
赵 虎（市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孙圣君（市畜牧局副局长）
李 全（市盐务局副局长）
徐 波（市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成 员：任现辉（市委宣传部文明办副主任、新闻科科长）
李振基（市委政法委执法监督科科长）
刘梅芳（市发改局社会科科长）
李 强（市经信局投资与技术科科长）
高 光（市教育局综治办主任）
王 晓（市科技局计划科科长）
孙楠楠（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中队长）
姜培荣（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姜永广（市建设局环卫处副主任）

王 琰（市农业局农安办基地管理科科长）
姜 成（市林业局干果站站长）
单晓鸾（市海渔局渔业科科长）
孙 婧（市商务局商贸流通科科长）
左效波（市卫计局公共卫生科副科长）
李 建（市环保局法宣科科长）
孙吉江（市旅游局旅游执法大队大队长）
于炳年（市工商局市场合同科科长）
牟 振（市质监局综合业务科副科长）
于 峻（市食药监局综合协调科负责人）
陈 强（市民宗局办公室主任）
姜 华（市粮食局产业发展科科长）
刘 飞（市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陶永明（市畜牧局业务科科长）
崔书君（市盐务局食盐专营科科长）
赵 冰（市检验检测中心食品农产品检验科副科长）

附件3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组职责分工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食安办牵头，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创城工作的统筹安排、综合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创城工作的宣传和协调调度媒体等工作。

三、经费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抽调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创城工作的经费保障。

四、食用农产品监管组。由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局配合，负责创城工作的食用农产品种植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五、水产品监管组。由市海渔局牵头，负责创城工作的食用水产品养殖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六、畜产品监管组。由市畜牧局牵头，负责创城工作的畜禽

产品养殖、屠宰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七、食品生产监管组。由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食品生产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八、食品流通监管组。由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食品流通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九、餐饮消费监管组。由市食药监局牵头，负责餐饮服务环节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

十、综合监管组。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经信局、建设局、卫计局、工商局、质监局等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负责相关领域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以及促进食品产业发展、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餐厨废弃物管理、市场升级改造、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等工作。

附件 4

乳山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表

一、组织管理（29 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细则	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
(一) 组织领导 (4 分)	1.统筹规划 (1 分)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食品安全工作列入“十二五”规划、专项规划、“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资料	发改局
		将食品安全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食品安全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	政府工作报告、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等有关文件资料	市食安办，各镇（办事处）
	2.综合协调 (1 分)	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成立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资料	市政府办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明晰、协调联动	食安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	市食安办
	3.监管责任 (2 分)	完善监管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要求；全面堵塞监管漏洞、消除监管空白	食安委有关文件资料	市食安办，各镇（办事处）
		层层建立食品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级签订责任书，并严格落实	市、镇政府逐级签订的责任状，食品安全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等文件资料	市食安办，各镇（办事处）

(二) 监管体系 (5分)	4.监管机构 (2分)	①按改革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要求,设立市级食品药品监管机构。②在镇(街道)设立食品药品监管派出机构。③健全乡镇农产品质量监管服务机构	机构改革指导意见、“三定”方案等文件或机构整合方案等文件资料	市编办,各镇(办事处)
		①监管队伍人员编制数量满足监管实际需要。②镇(街道)食品药品监管机构人员编制不少于5名	市、镇(街道)监管机构名录及人员名册等资料	市编办,各镇(办事处)
	5.人员培训 (1分)	监管人员每人每年参加食品安全相关内容的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	市、镇(街道)监管机构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等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装备设施 (2分)	市及50%以上镇(街道)执法装备、设施按国家总局食药监财〔2014〕204号文件标准要求配备	市、镇(街道)监管机构资产登记表资料,各地根据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	市财政局、食药监局,各镇(办事处)
(三) 经费保障 (3分)	7.工作经费 (2分)	①建立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②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年度食品安全工作经费满足实际需要。(不含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根据各地情况提出量化指标)	财政预算、建立食品安全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等文件资料,满足需要得2分,基本满足得1分。	市财政局
	8.检验经费 (1分)	检验经费基本满足4份/千人检测样本量的经费需求	年度检验经费下达文件资料	市财政局

(四) 技术支撑 (5分)	9.县级检验检测机构建设 (2分)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 市级食品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仪器设施、人员配备到位, 具备常见指标的实验室检验能力及现场定性速测能力	检验检测资源整合方案文件, 检测机构检验资质、项目、仪器设备及人员等资料	市编办、财政局、检验检测中心,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10.检测室(站)建设 (2分)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对检验检测费用给予补助	食品安全检测室(站)名录及经费安排文件等资料	市财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
	11.哨点医院 (1分)	县级行政区域均设置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 二级以上医院开展疑似食源性异常病例/异常健康事件监测工作	监测哨点医院名录, 食源性疾病预防检测覆盖率等相关资料	市卫计局
(五) 考核评议 (2分)	12.健全考核机制 (2分)	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综合目标责任考核、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 所占权重不低于3%	食品安全有关考核方案、办法、考核结果等资料	市委组织部, 考核办
(六) 建章立制 (2分)	13.规章制度 (2分)	食品安全制度健全, 监管手段先进, 监管机制完备, 实现食品安全依法监管、科学监管和有效监管	食品安全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七) 智慧食安 (2分)	14.平台建设 (2分)	为所有农资店配备农资“一卡通”设备, 新增农产品可追溯基地5个以上, 全市可追溯基地总数达到40个以上; 将符合条件的61家规模养殖场全部纳入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 覆盖全市85家兽医站、规模养殖场、饲料企业等单位; 新上“e通”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管理系统, 提升畜产品监管的信息化水平; 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共享平台、食品生产流通监管平台、阳光厨房建设, 食品信息化监管平台覆盖55家生产企业、4家流通企业、100家餐饮企业	查阅资料、实地检验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八) 产业发展 (6分)	15.政策引导 (2分)	①落实国家、省、市食品产业发展政策，加强政策引导，提高食品产业集约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②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标准化基地+农户”的经营模式，鼓励发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壮大农产品品牌生产经营主体。③大力发展高端高质农业、高效特色农业，积极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渔业、畜牧业示范园区建设，打造标准化生产基地。深入开展果品、蔬菜、食用菌、茶叶等标准园创建活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部、省、市、县”联创活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活动。④培育品牌形象突出、服务平台完备的食品生产加工园区和龙头骨干企业，创建放心食品生产加工基地，15%以上的规模以上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创建为食品生产加工示范企业。⑤20%以上的大中型商场和连锁超市、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创建为食品经营示范单位，每个镇（街道）分别创建3户以上食品经营示范店。⑥开展4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街回头看活动，创建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店95家、示范学校食堂10家	落实食品产业发展政策的有关文件资料	市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工商局、食药监局、畜牧局，各镇（办事处）
	16.市场升级 (1分)	①改造升级贸易城、金谷园等大型农贸市场。②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	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	市财政局、商务局，食药监局、行政执法局，各镇（办事处）

(八) 产业发展 (6分)	17.品牌 培育 (2分)	①大力培育食品品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现“食安乳山”品牌培育目标。②蔬菜、果品等优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程度提高到75%以上。③“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认定面积占食用农产品产地总面积的比率提高到65%以上。④规模养殖场获得无公害认证的比率提高到70%以上。⑤认证水产品面积占养殖总面积的比率提高75%以上。⑥新增“三品”15个以上，地理标志认证2个以上。⑦做好牡蛎、生姜、茶叶等“乳山三宝”的推介。⑧搞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建设⑨提高地理标志的使用率，原则上要求所有相关产品外包装必须体现地理标志图案，推出“乳山产”产区标志，在优质农产品上统一使用，集中打造“乳山产”品牌，创树优质产区形象	有关文件，食品知名品牌名录等资料	市经信局、财政局、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工商局、质监局、市联社、食药监局、畜牧局，各镇（办事处）
	18.业态 规范 (1分)	①提高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的可控性，发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加盟连锁、统一配送等现代经营模式，促进食品及食用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经营业态多元化、规范化和现代化，推动各类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流通和餐饮服务健康协调发展。②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交易仓储、信息发布、检测检验、质量追溯、安全监控、废弃物处理等公益设施建设，提升市场信息化水平，完善市场综合配套功能。③实施批发市场与菜（农贸）市场对接配送工程，为建立城市肉菜追溯体系创造条件。④实施农产品展示、超市专区专柜建设工程，加快“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一个标准”进程。⑤实施农产品专卖店建设工程。支持企业依托自身生产基地、采购渠道、产品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优势，开设标准化农产品专卖店。⑥以肉类和蔬菜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推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电子化，建立和完善肉菜流通追溯体系	有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	市商务局、食药监局，各镇（办事处）

二、监督执法（28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细则	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
(九) 重典治乱 (4分)	19.案件查处 (1分)	①坚持重典治乱，保持高压态势，使严惩重处成为食品安全治理常态。②对发现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及时立案查办，查处率达到100%。③依法从严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结案率达到95%以上	查看重典治乱有关文件、立案查处资料、行政处罚档案及案件通报等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0.行刑衔接 (1分)	①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有效衔接机制。②及时依法移送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移送率达到100%。③及时立案、侦查、起诉、判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移送后的立案率达100%，未出现有案不移、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情况	有关文件资料	市委政法委，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1.协调联动 (1分)	①建立跨部门、跨区域的案件协查、产销监管衔接等协调联动机制。②强化案件查处信息通报工作，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协调联动执法等文件资料及案件协查情况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2.执法考核 (1分)	把行政立案、刑事立案处罚情况作为衡量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的主要指标	有关文件或考核方案及执法监督考核情况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 监督检查 (3分)	23.严格执法 (1分)	①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巡查和抽查，监管覆盖率达到100%。②监督检查档案记录完整齐备	有关制度、文件或方案及监督检查记录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4.过程监管 (2分)	①监管对象底数清,全部建立监管档案。②建立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定期召开风险会商会议。③按照风险等级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者每年巡查2次以上	有关文件或方案及食品安全日常监督检查档案记录;对风险高,信用等级低的生产经营者的巡查档案记录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一) 风险防控 (3分)	25.建立机制 (1分)	①制定风险监测实施方案,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②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每年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少于2次。③建立完善抽检监测信息通报、食品安全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	有关文件或方案及抽检监测和隐患排查记录、总结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26.专项整治 (2分)	①组织开展蔬菜、农药、肥料、种子等专项整治。②组织开展水产育苗、水产养殖专项整治。③组织开展兽药、饲料、兽用抗菌药、饲料添加剂、奶站专项整治,整治私屠滥宰行为。④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激素类药品或其他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⑤整治食品广告虚假宣传。⑥开展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中型商场、连锁超市专项整治。⑦开展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学校及校园周边专项整治。⑧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⑨开展婴幼儿食品、乳制品、豆制品、食用油、肉及肉制品专项整治。⑩开展进出口食品专项整治	有关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文件和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二) 抽检监测 (3分)	27.检验检测 (2分)	①制定抽检计划或方案,扩大抽检监测范围,增加抽检监测频次,全市每年食品检验检测批次达到 2296 批次以上,其中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批次达到 1654 批次以上。②严把食品安全检验检测关口,通过抽检监测,及时发现有问题食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完成率达到 100% ,食用农产品抽检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年度抽检监测计划(或方案)和统计分析报告	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卫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检验检测中心
	28.问题后处理 (1分)	①建立并严格执行问题食品后处理机制。②对问题食品及时依法处置,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到位,食品及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理率达 100%	抽检监测后处理资料	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卫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
(十三) 食用农产品监管 (4分)	29.准入和准出 (2分)	①建立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机制。②建立食品安全市场准入制度。③建立食品及食品原料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机制。④严格食用农产品入市监管,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集散中心和超市建立并实施准入制度。⑤加强农业投入品管理,实行农药兽药经营告知制度。⑥禁止销售使用高毒、剧毒农药。⑦规范兽用抗菌素、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和使用	有关制度建立和落实文件资料	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食药监局、畜牧局
	30.打击私屠滥宰 (1分)	有效整治私屠滥宰行为,严防病死畜禽进入屠宰、加工或消费环节	有关文件、方案及总结、记录	市畜牧局
	31.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分)	探索建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所有畜牧从业主体的病死畜禽回收率、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有关文件、方案及总结、记录	市畜牧局

(十四) 信用建设 (2分)	32.信用信息 档案管理 (2分)	①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管理制度。②建立健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③加强食品安全信用动态管理,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诚信经营。④及时发布违法违规企业和个人“黑名单”,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信用分类管理工作情况,相关信用档案等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 职责的部门
(十五) 食品“四 小”治理 (5分)	33.治理要求 (1分)	①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发展”,制定综合治理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管理办法。②鼓励支持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贩不断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引导其逐步实现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范化管理	有关文件或方案 现场随机抽查	市食药监局、行政执 法局,各镇(办事处)
	34.小作坊整治 (1分)	开展小作坊集中整治,调查摸底,建立档案,督促小作坊建立质量安全制度,监管覆盖率达到95%以上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现场随机抽查	市食药监局,承担食 品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各镇(办事处)
	35.小摊贩整治 (1分)	①开展小摊贩集中整治,设置疏导点,实行定点编号,引导小摊贩入市经营。②对市场内的小摊贩加强监管,监管覆盖率达到90%以上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现场随机抽查	市食药监局、行政执 法局,承担食品安全 监管职责的部门,各 镇(办事处)
	36.小餐饮 整治(1分)	开展小餐饮集中整治,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现场随机抽查	市食药监局
	37.小食品店整 治(1分)	开展小食品店集中整治,对“五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食品生产许可、无食品标签)食品和过期食品进行整治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现场随机抽查	市食药监局

(十六) 餐厨废弃物 管理 (2分)	38.规范处置 (1分)	建立餐厨废弃物集中收集、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体系，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废弃物得到规范处置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无害化处理企业情况	市建设局
	39.地沟油 整治(1分)	严厉打击非法制售“地沟油”行为，严防“地沟油”回流餐桌	有关文件或方案、总结、记录	市公安局、食药监局
(十七) 依法行政 (2分)	40.政风行风 建设(2分)	①全面推行依法行政，促进规范执法、科学执法、文明执法。②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在政风行风评议中排名中上，未出现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有关文件、方案及总结、政风行风考评记录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 职责的部门

三、企业主体责任（18 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细则	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
(十八) 责任制度 (3 分)	41.主体合法 (1 分)	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取得有效许可证或纳入管理，符合发证或备案相关条件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许可证件或手续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2.建立健全 责任制度 (2 分)	①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敦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以法定代表人负首要责任、主管人员负直接责任、从业人员负岗位责任为主要内容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度。②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十九) 过程责任 (3 分)	43.行为合规 (2 分)	①食品生产经营者强化过程控制，确保场地环境、设施设备、卫生条件、流程布局、从业人员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②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责任管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生产经营记录、出厂检验、产品追溯召回、员工健康、培训教育等制度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者有关情况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4.集中交易 管理(1 分)	明确并严格督促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售会举办者履行责任义务	现场查看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资质、合同、管理制度等	市食药监局、工商局、行政执法局，各镇（办事处）

(二十) 追溯机制 (2分)	45.追溯制度 建立和落实 (2分)	①建立食品安全追溯机制,用可追溯制度倒逼和引导生产。②积极推动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可追溯管理,80%以上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实行产地准出和原产地追溯管理。③建立肉菜流通可追溯体系。④酒类生产企业实现电子追溯。⑤婴幼儿配方乳粉经营者实现信息化管理,食品批发、大型商场(超市)和婴幼儿乳品的电子追溯系统覆盖面达80%以上	现场随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追溯制度及实施情况	市农业局、林业局、海渔局、商务局、食药监局、畜牧局
(二十一) 应急处置 (3分)	46.建立应急 管理机制 (2分)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管理机制	现场抽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应急方案及工作落实情况	市食药监局
	47.问题食品 召回(1分)	建立问题食品召回制度,及时发布、召回问题食品,问题食品召回率达到100%	现场抽查,检查食品生产企业问题食品召回情况	市食药监局
(二十二) 安全管理 (2分)	48.业务培训 (1分)	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开展集中培训。每人每年接受食品安全集中培训不少于40小时	现场抽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培训计划、记录等。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49.管理机构 (1分)	规模以上生产经营企业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	现场抽查规模以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管理机构情况	市食药监局

(二十三) 量化分级 管理 (2分)	50.量化分级 率和公示率 (2分)	①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持证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不低于90%。②学校食堂量化等级B级以上单位达100%。③量化分级评定结果进行公示	查看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资料	市食药监局
(二十四) 管理体系 (3分)	51.良好生产 规范(2分)	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普遍推行良好生产规范,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或ISO 22000认证比例提升10%	查看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持有HACCP或ISO 22000证书情况	市经信局、食药监局
	52.食用农产 品检验能力 (1分)	农产品批发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设置率达到100%,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检测室设置率达到90%	现场检查核实	市财政局、商务局, 各镇(办事处)

四、应急管理（10 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细则	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
(二十五) 组织领导 (2 分)	53.体制机制建设 (2 分)	加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制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体系	查看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和预案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二十六) 应急能力 (3 分)	54.应急手册 (1 分)	编制应急操作手册	查看应急操作手册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55.应急演练 (1 分)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每年至少培训一次;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查看演练文件、图片、视频等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56.装备物资 (1 分)	完善应急装备物资	现场查看应急装备物资	市商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二十七) 应急处置 (2 分)	57.信息报送 (1 分)	严格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无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行为,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查看事故信息报送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58.事故事件处置 (1 分)	食品安全事故及事件应急处置率达 100%,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的食品安全事故(事件)	查看相关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资料,查看上级部门证明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二十八) 舆情处置 (3 分)	59.舆情信息管理 (1 分)	规范信息管理,建立信息平台,促进部门间、区域间的食品安全信息互通共享	查看信息管理制度等资料,查看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情况,查看相关部门、区域信息共享资料	市经信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60.舆情监测处置 (2 分)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宣传联络员制度和食品安全舆情监测处置机制 树立正确舆论导向,强化舆情监测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妥善处置食品安全社会舆论事件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查看舆情监测监控及处置资料	市委宣传部,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五、社会共建共治（15 分）

考评项目	考评要点	考评细则	考评依据	责任单位
(二十九) 宣传教育 (4 分)	61.科普宣传 (4 分)	①开展多种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宣教。②每月举行面向广大基层群众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不少于 2 场。③在主流新闻媒体开设食品安全知识科普专栏,电视台播放食品安全公益广告平均每周不少于 3 次,提高社会公众食品安全素养和食品安全基本知识知晓率。④积极开展“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促进公众食品安全消费行为健康理性,营造食品安全工作良好氛围。⑤开展食品科普宣传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等活动,食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农村、社区和重要场所。⑥将食品安全纳入公民法制普及、科普常识、职业技能和学生课堂教育,中小学生学习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 10 小时	有关文件资料	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教育局、司法局、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三十) 信息交流 (3 分)	62.信息发布 (2 分)	①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制度。②采用包括新媒体在内的多种媒介方式,进行信息发布,每天发布食品安全相关信息不少于 2 条	查看相关文件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63.风险交流 (1 分)	加强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科学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查看风险交流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三十一) 网格化监管 (2 分)	64.网格化建设 (2 分)	①大力推行网格化监管,将食品安全监管融入社会网格化管理,食品安全网格化管理覆盖全部农村和街道社区。②建立集中受理、分配办理、高效处置、全程监督的快速联动监管机制	现场查看网格化运行情况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三十二) 投诉举报 (1分)	65.落实投诉举报(1分)	①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全面推行有奖举报。 ②统一投诉举报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24小时不间断受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投诉举报查处率、回复率达100%	查看有关资料	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各镇(办事处)
(三十三) 社会监督 (5分)	66.健全监督机制(1分)	①支持媒体监督,鼓励群众参与,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代表等各方力量,加强对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营造社会共治良好氛围。②健全食品领域矛盾排查化解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第三方调解工作机制,积极预防和妥善化解涉及食品领域各类矛盾纠纷	查看相关资料,走访座谈	市委宣传部、政法委,承担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
	67.第三方评价(4分)	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	选取有代表性的对象,保证足够的样本量,对城市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进行测评	市统计局负责模拟评测

六、增减项加分项

	评价内容	加分值
1	经验做法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在全国、全省总结推广	1—3
2	发现重大案源，为破获区域性大案要案、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和事故作出贡献	1—3
3	积极探索对新兴业态、突出问题、深层矛盾的监管模式，为国家或省里出台相关法规提供有益借鉴	1—3

减分项

	评价内容	减分值
1	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重大食品安全舆情事件（地方政府、监管部门主动曝光的除外）	1—3
2	考核检查中发现食品生产经营“黑作坊”、“黑窝点”、“黑工厂”	1—3
3	发现核实存在吃拿卡要等不文明执法行为	1—3

否决项

否决项目	否决事项	
（一）食品安全事故防控	在创建过程中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群众满意度调查	群众对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低于 70%的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60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4 年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 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近年来，我市把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抓手，创新思路，加强引导，推动了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快速发展。为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提高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水平，依据《乳山市农民专业合作社星级评定管理办法》（乳政发〔2012〕11号）规定，在自行申报、审查推荐、考察评审、广泛公示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意，认定乳山市秋园蔬菜专业合作社等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乳山市2014年三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乳山市大川生姜专业合作社等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二星级农民专

合作社；乳山市益农红薯专业合作社等 12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一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立足部门职能，加大对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宣传、指导、扶持、服务力度，推动农民合作社规范化、规模化、组织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合作社的市场竞争力、辐射面和带动力，为推动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乳山市 2014 年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乳山市 2014 年星级农民专业合作社名单

三星级（5 家）

乳山市秋园蔬菜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深蓝土豆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东赢养殖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民富大姜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联益茶叶专业合作社

二星级（9 家）

乳山市大川生姜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众帮蔬菜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鑫泰大姜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金凤繁养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恒丰药材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鸿皓苗木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绿色阳光果蔬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崖子镇华盛果蔬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双泽园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一星级（12 家）

乳山市益农红薯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正大果蔬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北圈果品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升达养貂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鼎盛花生农民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威林苗木农民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康华禽畜养殖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常发畜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昌盛养鸡农民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冯家镇金霞果蔬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诸往镇守起养猪农民专业合作社
乳山市午极镇行行行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乳政办发〔2014〕61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15日

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发〔2014〕8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计生特殊家庭扶助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扶助范围:

(一)户籍在乳山市,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证》)并且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伤残或者死亡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计划生育家庭。

(二)特别扶助对象的退出:因死亡、再生育、收养、子女康复或发生生育行为等情况,导致不再符合特别扶助条件的,由市卫计局核实并提出具体名单,自条件发生变化后下一年度起停止享受特别扶助金,停止享受相关的扶助项目。

二、扶助对象的确认:

每年的7月1日—12月30日,符合条件的特别扶助对象带齐相关证件按时向户籍所在地村(居)提出申请;镇、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报市卫计局等相关部门审批。

三、扶助项目及责任分工

(一)提高扶助标准

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统一提高至每人每月400元,除省级承担部分外,市、县财政各分担50%。(责任单位:市卫计局、财政局)

(二)给予临时救助

对当年发生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因疾病或者意外事故死亡、伤残的,根据其家庭状况、残疾程度等,从市计划生育关爱基金中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责任单位:市卫计局)

(三)解决养老保障

1、代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照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第一档次标准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对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及时予以集中供养；对城市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符合城市“三无人员”（无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条件的，优先纳入政府供养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对年满 60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特别是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的，优先安排其入住政府兴办的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解决医疗保障

1、代缴医疗保险费。对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第一档次标准为其代缴医疗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财政局）

2、提供相关的免费技术服务。对有再生育意愿且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参加生育保险或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规定将其接受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及再生育服务的医疗费用纳入支付范围；免费向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提供取环、输卵（精）管复通等计划生育手术服务。（责任单位：市卫计局、财政局）

3、补助再生育部分医疗费用。对女方年满 40 周岁且符合再生育政策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经二级甲等以上医疗保健机构诊断，确需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凭原始病历和医疗收费单据，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实施人工授精技术的补助 5000 元，实施试管婴儿技术的补助 20000 元。（责任单位：市卫计局、财政局）

4、对符合条件的进入康复机构康复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子女优先安排医疗康复项目，优先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责任单位：市残联）

（五）解决居住困难

1、城镇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符合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的，优先纳入保障性住房保障范围。（责任单位：市房管局）

2、农村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房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优先纳入农村危房改造范围。（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六）开展精神慰藉

发挥社会和群团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积极作用，以精神慰藉、心理疏导和生活照料为重点，深入开展社会关怀活动，营造关心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良好氛围，让他们融入社会，感受温暖，淡化痛苦。（责任单位：工会、团市委、妇联、市卫计局）

（七）实施社会关怀

1、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等。（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2、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子女，鼓励其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就业、创业、扶贫等方面按照规定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子女，按照规定发放低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600 元；对符合居家托养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子女，按照规定发放重度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补助，每人每年 800 元；对符合护理补贴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残疾子女，按照规定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责任单位：市残联）

3、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将失去民事行为能力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纳入国家成年监护制度安排中，及时沟通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成立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卫计局局长为副组长，各相关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在市卫计局。领导小组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和协调督促落实有关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卫计局负责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进行调查摸底并审核确认，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数据；财政局要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部门的特别扶助项目制定相应的实施规定，细化办理流程。凡涉及减免、优先优惠的项目，必须在相关便民服务窗口及时告知，方便特别扶助对象办理。

（三）抓好贯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不折不扣地落实各项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政策措施。要把加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和全市计划生育年度考核。各相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

切实履行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本方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乳山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陈卫萍（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潘高峰（市卫计局局长）

成 员：王 茜（市总工会副主席）

郑娇娇（团市委副书记）

赵爱华（市残联副理事长）

冷海华（市妇联副主席）

孙双俐（市卫计局党委委员）

李海波（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勇（市人社局副局长）

李乃文（市建设局副局长）

郑永刚（市民政局副局长）

宫金凤（市房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卫计局，孙双俐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乳山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乳政任〔2014〕11号

乳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潘高峰工作职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乳山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

潘高峰为乳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现予公布。

乳山市人民政府

2014年9月26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威海市以上驻乳单位。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26 日印发
